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沈宥助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萬鴻均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沈宥助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沈宥助（下稱被告）因殺人未遂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訊問後，認依原審判決所引用之各項證據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疑重大，所犯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並參酌被告自述為遊民，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情形，且原審已量處有期徒刑7年，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，被告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應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應予羈押，而於當日執行羈押在案。茲查其羈押期間至113年5月21日即將屆滿，本院已於113年4月19日就被告所犯殺人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，並於113年5月14日訊問被告後，認前項原因仍然存在，尚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5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